

◎ 申请犯罪经历证明书的手续

对于官方机构(大使馆, 移民局等)要求提交犯罪经历证明书者, 青森县警察总部仅对符合以下条件的申请人发行犯罪经历证明书。

- 1 在青森县拥有居民记录登记的人
- 2 现居日本国外, 但在日本的最后居民记录登记地是青森县的人。

■ 申请地点和时间 申请地点和受理时间

申请地点

青森县警察总部 2 楼 鉴定课

〒030-0801 青森县青森市新町2-3-1

受理时间

平日(周一至周五)上午9点至下午5点15分

(周六, 周日, 节假日以及12月~29日1月3日休息)

所需文件

- 1 护照(复印件不可)
- 2 官方机构要求提交犯罪经历证明书的相关文件(需写有申请人姓名的文件)
- 3 住民登录等

【居住在日本的人】

- 住民票的复印件或住民票记载事项证明书(6个月以内)
- 驾驶证
- 个人卡号
- 居民基本总帐卡
- 在留卡
- 特别永居人证明书

【居住在日本国外的人】

- 住民票的复印件或住民票记载事项证明书(6个月以内)
- 可确认现住址的文件(外国政府发行的汽车驾驶证等)

证明书的交付

申请后一周即可领取
请申请人带上护照，本人来领取。
不可邮寄

在国外申请时

申请人现居日本国外时，也可向国外的日本大使馆、领事馆进行申请。
有关在国外申请时相关手续请咨询当地的日本大使馆等机构。
在日本国外申请之后，不可在日本国内进行同一类申请。

【咨询处】

〒030-0801

青森県青森市新町2丁目3番1号

青森县警察总部 刑警鉴识课指纹第二

(电话) 017-723-4211